

# 石城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

2021年，石城县财政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夯实基础，深入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坚持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监控为督导，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保障，积极探索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预算绩效管理的规模及质量稳步提升。现将有关工作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我县绩效管理工作，基本的组织架构是以政府为主导，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在财政内部设立了专门的绩效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全县的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经费落实方面，得到了有效的保障。经过多年的努力，制度建设方面也日臻完善，各项管理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地开展。县级预算部门78个单位，全部纳入了管理范围，纳入率达到100%；2021年绩效目标管理资金规模达到147329万元，占县级项目支出金额的100%；全部纳入了绩效监控管理；各预算单位自评率100%，开展2020年度自评的项目支出金额149070万元，其中开展重点民生支出绩效评价金额93389万元；财政评价支出金额达到26399万元；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审核比例均达到100%。

## 二、开展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效

（一）夯实制度基础，打牢全面绩效管理桩基。绩效管理顶层制度设计方面，出台了《中共石城县委 石城县人民

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石党发〔2020〕9号）文件，有力地促进了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制度方面，一是出台《石城县财政局转发江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石财字〔2020〕34号），并认真执行。二是印发了《石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石城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的通知》（石财字〔2020〕43号）。明确规定了机构职责分工、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绩效结果应用、绩效监督等内容，有效地理顺了机构设置、部门分工及监督管理等事项，促进了工作的协调配合；三是搭建县级专家库。以《石城县财政局关于公开征集石城县预算绩效管理专家的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府网上，共计有19位专家列入我县绩效管理专家库，涵盖专业领域包括工程建筑、桥梁、广播电视、计算机、会计、经济管理、农林牧渔等方面，县级绩效管理智库建设框架初步成型。

（二）认真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促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

1. 明确绩效管理目标的设立为必须项。将所有行政事业单位的项目支出都纳入到绩效目标管理当中，所有项目申报都得在系统中录入项目支出目标，没有设立目标的支出都不能列入当年预算。绩效管理目标实行申报、审核、批复等程序，层层把关，确保目标设置合理、实现目标有保障。

2. 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财政评价多点结合，绩效管理效果突出。县财政局出台《石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石财字〔2021〕77号）文件，要求各预算单位所有项目支出都必须开展单位自评工作，主管部门要进行部门评价，同时选取6个单位、8个项目开展财政评价，财政评价的包含范围涉及了一般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项目支出、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政府投资基金项目、财政政策综合绩效评价等。至年底，各单位都能按照文件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单位自评率达到100%，部门评价率100%，财政部门也对选取的6个单位8个项目开展了财政评价工作，评价结果为优等次的有7个，良好为1个，优良率达到100%。

3. 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积极开展，实现项目绩效进度有监控、不失控的目标。我县选取4个项目作为财政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进行监控，起到了促进项目支出绩效提高的目的。

4.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提升绩效评价的使用效率。为使绩效评价结果的使用效率提高，县委、县政府出台了《中共石城县委 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石党发〔2020〕9号）文件，与年终干部考核结果相挂钩，作为干部提拔使用、年终目标管理奖金的发放依据。如果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等次以下的，将会影响干部的提拔使用和目标管理奖金。

5. 加强公开力度，提高绩效管理的透明度。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部门预算、部门决算、绩效评价结果在规定的网站上进行了公开公示。公开公示率达到100%。

6. 持续做好培训宣传工作，提高社会各界的参与度。县

财政局参加了省财政厅组织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培训会，将培训课件发送各预算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在县级层面开展了一期培训会，在出台相关绩效管理文件时，各业务股室和分管领导都要提出意见，起到的学习和共同参与的作用。撰写宣传稿件多篇，并在财政部、省、市、县网站录用共计 29 篇，其中在市财政局网站录用 1 篇。开展评价时，必须有社会效益和群众满意度指标，增加群众的参与度。

（三）创新举措，推进预算管理提质运行。一是开展推进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出台了《石城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县本级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石财字[2020]103 号），2021 年拟新增且需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的重大项目（200 万以上）的均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作为项目入库和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二是积极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在项目竣工验收时必须报送绩效情况报告表，进行目标绩效评估，否则验收结果财政不予认可。三是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在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方面，实行双监控办法，即不仅对项目支出的绩效进行监控，还要对项目资金进行监控。如扶贫资金项目的监控，运用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进行监控，对不符合相关拨款对象或未达到相关拨款进度的拨款事项进行黄灯警示。四是积极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各单位不仅对项目支出进行评价还要对部门进行整体评价。财政监督评价机构还要随机抽查复核。五是切实加强评价结果运用。包括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六是绩效结果的公示公开做到及时、全面。

#### （四）拓宽思路，积极稳妥拓展预算绩效管理新领域。

一是搭建绩效目标指标体系，组建符合我县绩效目标的指标体系；二是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扩围，条件成熟时逐步由公共预算绩效管理扩展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障预算等领域。

### 三、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管理理念还需进一步普及和深入。经过几年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各单位对绩效理念有了一定了解，但长期以来形成的“重分配、轻管理”的观念还没有彻底根除。

（二）绩效管理人才还存在空缺和不专业。目前我县还未能引入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力量，评价人员主要还是依靠单位和财政部门本身，绩效工作人员素质参差不齐，部分人员岗位调整、业务衔接不到位，部门内部缺乏沟通，往往是财务工作者兼做绩效工作，导致绩效管理报表质量不高，与要求有差距。部门经费保障尚处于较低标准保障水平，若引入第三方评价在经费保障上存在较大差距县级难以支撑。

（三）各部门之间的协调与配合需要加强。特别是与人、政协、纪委监委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沟通协调不够，有待加强。

### 四、建议和意见

（一）各部门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将绩效管理与党的廉洁纪律相结合，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

（二）制度建设完成后，要严格执行各项关于绩效管理

的相关制度规定，并用于到实践中去，强化绩效管理结果的应用。

（三）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共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如人大、政协、纪委监委之间实现信息共享，共同配合，形成合力，开创绩效管理工作新局面。

石城县财政局

2022年1月10日